

##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教職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- 一、 依據：中央各機關學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目的：凝聚同仁向心力，聯絡情誼，促進員工身心健康。
- 三、 實施原則：
  - (一) 舉辦時間：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原則，自即日起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止。
  - (二) 活動內容：
    1. 自行組隊：由教職員工自行召集 4 人（含）以上，自行推派領隊 1 人負責統籌，於活動前 1 周向人事提出計畫申請，並於校內群組公告 3 天，供同仁報名參加。
    2. 學校辦理：由人事規劃辦理，其他行政單位協助。
- 四、 參加人員及補助金額：
  - (一) 補助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主，並可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、退休人員及非編制人員自費參加。
  - (二) 文康活動每人補助金額 1,000 元，不足部分由參加同仁自行負擔。
- 五、 經費核銷程序：
  - (一) 請各領隊於活動結束後 2 周內辦理核銷事宜，檢附活動簽核之申請表、簽到表、照片、統一發票(或收據)並黏貼憑證等相關資料。
  - (二) 本項活動經費由參加人員先予墊付，俟經費核銷後匯入代墊人帳戶。
- 六、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
##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教職員文康活動申請表(附件一)
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活動地點			
活動內容			
編 組	領隊姓名		連絡電話
參加人員	詳如名冊(附件二)		
人 事			
會 計			
校 長  (核示)			
備 註	1. 活動相關住宿費、餐費、車資、保險及禮品費等發票或收據需載明學校統編(19618010)或抬頭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。 2. 每人每年度以補助 1 次為限，如臨時未能參加視同放棄權益。		

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教職員文康活動參加人員簽到表(附件二)

編號	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

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教職員文康活動照片（附件三）

請檢附活動照片 3~4 張

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教職員文康文康活動照片（附件三）

